運輸署

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(第374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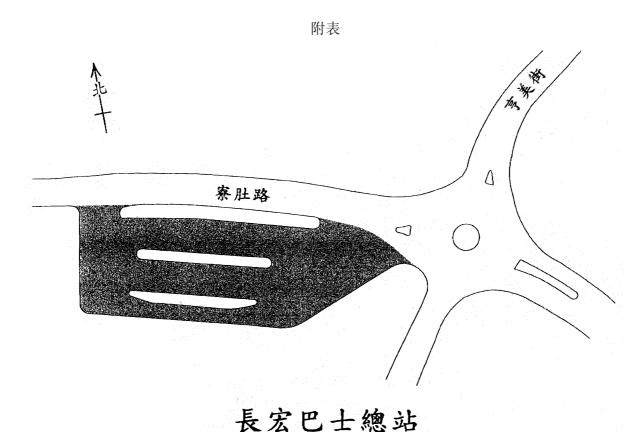
青衣長宏巴士總站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,下令由 2002 年 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,青衣長宏巴士總站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,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駕駛任何 車輛進入此巴士總站。該總站的確實範圍見附表圖則上影線所示的位置。

同時,據 1988 年 11 月 11 日第 3853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,命名為青欣巴士總站的禁區,將予 以撤銷。

巴士總站——新界 長宏巴士總站



運輸署署長霍文